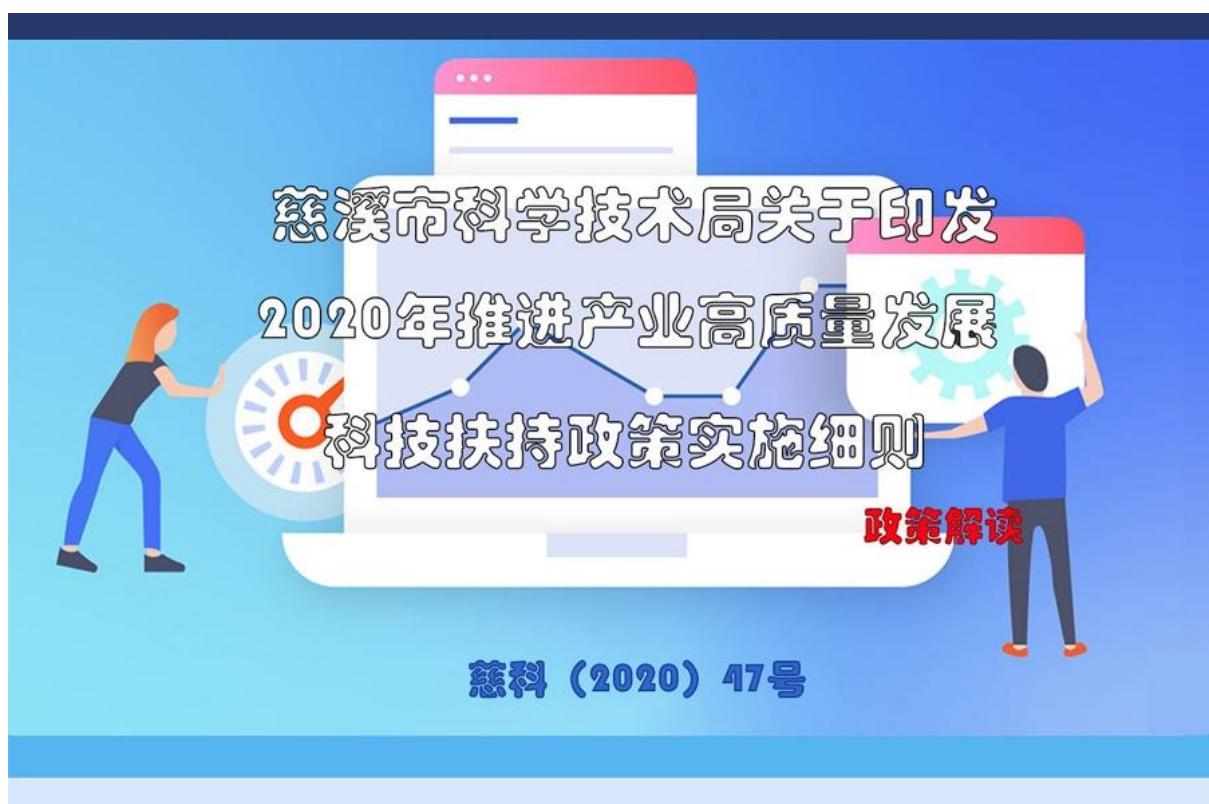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政策解读



### 《科技扶持政策》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科技争投”，进一步抢占发展制高点、培育发展新动能，扎实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慈政办发〔2020〕29号）等文件精神，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该实施细则。



根据《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慈政办发〔2020〕29号),  
《全市推进“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2020年实施方案》(慈党办〔2020〕28号),  
制定本办法。

## 《科技扶持政策》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一) 奖励补助对象和标准

#### ► 1、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奖励

- (1) 研发投入后补助: 补助标准按核定研发经费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不超过研发经费的5%, 补助额低于1万元不予支持。补助金额依据上级财政转移资金盘子比例测算。
- (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对当年度首次办理加计扣除且符合补助标准的企业, 给予5万元奖励; 对以往年度办理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2020年度加计扣除总额同比增幅50万元以上的, 按比例下达增量奖励。
- (3) 企业填报人员补助: 对按时准确填报科技统计报表且应用管理系统的企填报人员, 给予1500元奖励; 对当年度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高于市级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的企业填报人员给予1000元补助。

#### ► 2、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励

- (1) 对达标慈溪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补助3万元; 对基本达标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 2019年中心补缺到位的, 给予余下1万元的奖励。
- (2) 对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宁波市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创建企业级别提升给予20万元补差奖励。
- (2) 对国家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创建企业级别提升给予150万元补差奖励。



#### ► 3、创新企业梯队奖励

- (1) 符合补助标准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依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奖励。
- (2) 对实施“智团创业”计划的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给予15万元的奖励。



#### ► 4、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 (1) 对承担市级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的事业法人单位(不含全额拨款单位), 按照预算投入额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 (2) 对承担市级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法人单位, 验收后按照实际投入额的30%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 (3) 承担医疗卫生类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最高奖励5万元。

#### ► 5、科技进步奖励

- (1) 对获得宁波市(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 (2)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
- (3) 其他完成单位减半奖励。



#### ► 6、高校院所共建科创平台的补助

- (1) 中科院下属院所、国家级综合性研究机构、211高校、省内重点高校、市内本地高校(宁波大学科技学院等)。慈溪乡贤任高校院所领导班子成员, 为回报家乡推动校(院)地合作、聚集产研对接的, 该高校院所纳入补助对象;

- (2) 与我市共建科创服务平台的，给予物业租赁费减免、设备购置补助、研发费用补助、运行费用补助，每个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3) 与我市镇（街道、产业平台）共建科创服务平台，普惠服务于市域内相关企业的，除协议约定由镇（街道、产业平台）给付的费用外，市级给予运行费用配套补助（不包括物业租赁费、设备购置费、研发费），每个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4) 与市内龙头企业合作共建专属性的工程技术研究机构的，纳入协同创新研究院考核奖励；
- (5) 市政府“一事一议”引进建设的科创服务平台，不重复享受本项政策补助。



## ►7、慈溪市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

- (1) 运营经费补助：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管理运营智慧谷房产，对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进行全额补助；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管理运营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所需日常支出扣除运营收入，不足部分予以补助。
- (2) 入孵企业补助：房租减按市场价的50%收取（2020年确定同类房租市场价为30元/月/平方米），先缴后用，每6个月收缴一次；企业运营12个月后，依据专家评估评价等次，分别给予4万元、6万元、8万元的补助，每家孵化企业享受一次政策；孵化企业达到规定的毕业条件，给予每家外迁企业1万元的奖励，在孵期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3万元奖励；依据合作协议对星火众创孵化器共建单位宁波市星新火众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补助和奖励。

## ►8、慈溪市协同创新研究院入驻高校院所奖励

- (1) 宁波市内高校（院所）10万元、宁波市外高校（院所）20万元。对签约专家服务团工作突出的高校院所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
- (2) 对符合条件的入驻高校院所，按合同规定先拨付70%的年度工作经费。其余经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给予拨付。
- (3) 合同期限内，入驻高校院所专家服务团与我市企业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同一合同不得重复使用）超过5个以上的，每增加1家，奖励0.5万元，执行情况良好，每个高校（院所）最高给予10万元的奖励。

## （二）奖励程序

- 1、申报：**智团创业项目和市级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由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按申报通知提交申报材料；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由企业汇算清缴结束后在慈溪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填报人员补助由市科技局会同市税务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相应标准直接筛选；企业研发机构、企业梯队、科技进步奖等根据相应部门的申报通知进行申报；高校院所引进补助由申请补助单位根据平台引进协议及实际建设进程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协同创新研究院入驻高校院、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孵企业所按规定向市科技局提供相关台账及附件资料。
- 2、审核：**市科技局审查通过后，按照相应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网上公示、报财政局审核并安排补助资金。
- 3、兑现：**对审核后的奖励补助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下达补助资金。

## 解读单位和解读人

解读单位：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解读人：胡志远

联系人：晋雪伟

联系人电话：89294637